

一、中小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衢州市衢江区横路中心小学：

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衢州市衢江区横路中心小学） 的 （衢江区横路中心小学恒文化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衢江区横路中心小学恒文化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宁波锐冠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锐冠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5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成交，将在成交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3.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